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昌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被告名下信用卡陸張、土地銀行、第一銀行、京城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共肆張、計算機壹臺、簽賭單拾陸張及手機壹支，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同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起至113年8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反覆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並與人對賭財物，其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營利、賭博所為之多次行為，客觀上具有時間緊密、連續性質，本質上乃具有反覆、延續性行為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各為包括一罪，均應僅成立一罪。再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係基於一個賭博犯意之決定，以達成同一犯罪之各個舉動，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前揭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反以經營簽賭站之方式牟利而

01 犯上開之罪，殊為不該，其意圖營利，供給賭場並聚眾賭
02 博，亦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對社會風氣具不良影
03 響，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
04 前科素行，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商，經濟狀
05 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6 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扣案之被告名下信用卡6張、土地銀行、第一銀行、京城銀
09 行、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共4張、計算機1臺、簽賭單16張及
10 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
11 警詢時供承在卷（警卷第9頁、16至17頁），應依刑法第38
12 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之中國信託銀行提款卡5
13 張、中華郵政提款卡1張暨郵政存簿1本，雖有供被告為本案
14 犯罪所用，但均非被告所有（警卷第16頁），爰不予宣告沒
15 收。

16 (二)、被告於警詢時自稱經營簽賭站未有獲利（警卷第13頁），而
17 依卷內事證，亦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確實獲有任何利益，是
18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19 併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楊意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附錄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5 者，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0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